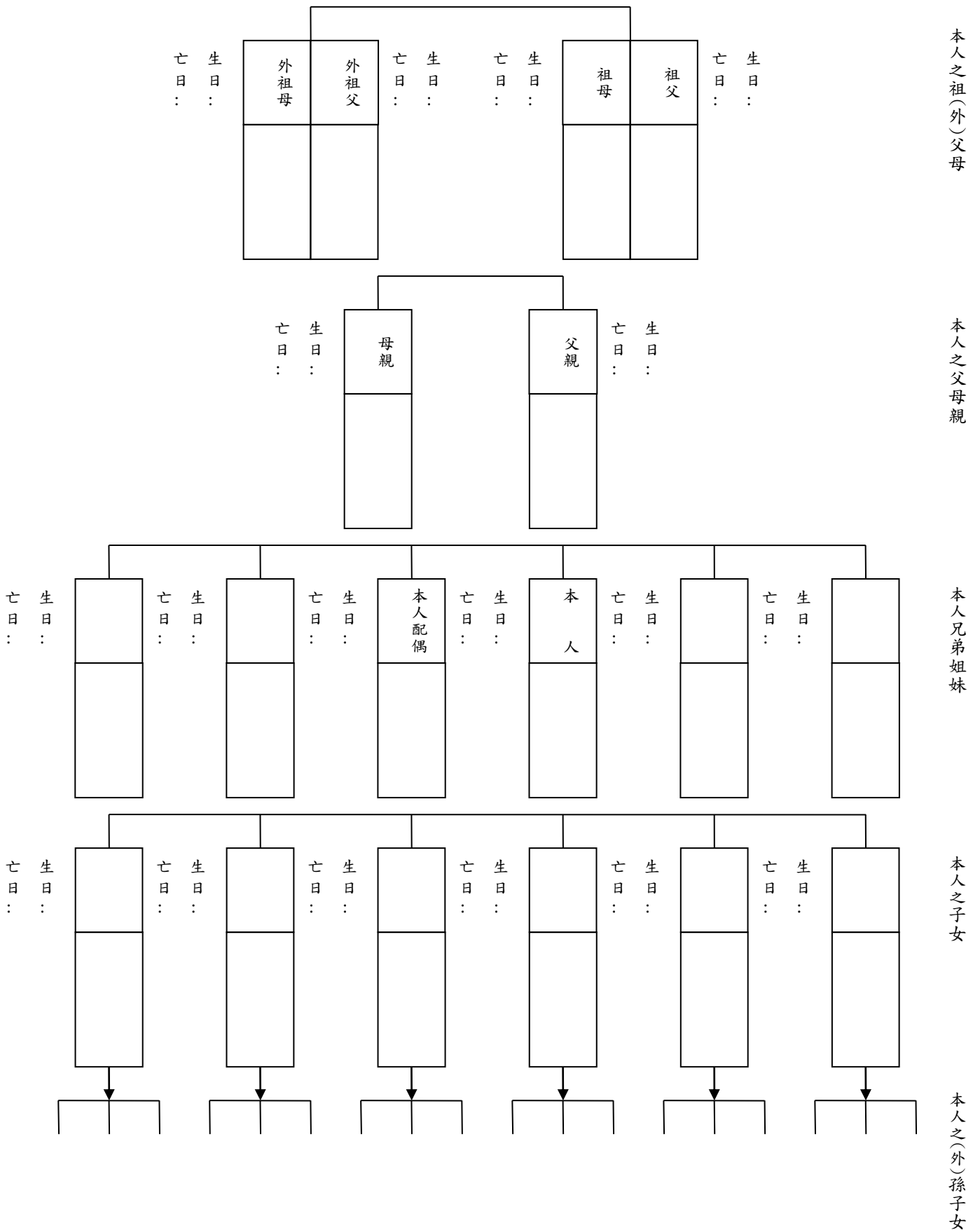


家事聲請改定監護/輔助人狀		
稱	謂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即原監護人／輔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改定聲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為 ☐ 受監護宣告之人 ☐ 禁治產人 ☐ 受輔助人(姓名)	
之 ☐ 監護人 ☐ 輔助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緣 ☐ 受監護宣告人 ☐ 禁治產人 ☐ 受輔助宣告人，前經貴院 年度 ☐ 監宣 ☐ 禁	
☐ 輔宣字第 號裁定宣告為 ☐ 受監護宣告之人 ☐ 禁治產人 ☐ 受輔助宣告之人	
，並選定相對人(姓名) 為監護/輔助人，茲因相對人有下述之原因事實，足	
認相對人不符 ☐ 受監護宣告之人 ☐ 禁治產人 ☐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或顯有	
不適任之情形，而聲請人為 ☐ 受監護宣告之人 ☐ 禁治產人 ☐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敘明親屬關係)，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同意擔任為 ☐ 監護人 ☐ 輔助人。	
原因事實：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一、戶籍謄本 件。 二、親屬系統表一份。 三、親屬會議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親屬系統表

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



親屬會議同意書

相對人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因

☐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或☐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親屬。

☐ 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依法不得代理。

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監護宣告

☐特別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_____年度☐家親聲 ☐監宣 ☐輔宣 ☐
家聲字第_____號事件之

☐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輔助人

☐特別代理人

，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1. 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擔任監護（輔助）人，負責
照顧養護相對人。

2. 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 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擔任_____事件之特別
代理人。

此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如第五頁及第六

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

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

編號	姓 名	與相對 人關係	簽 章	身分證 字號	地 址
1					
2					
3					
4					
5					